

关于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裁定受理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指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宇露；联系电话：0753-82534310、19520780831；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6 月 20 日